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马桥镇人民政府的正北小区三期（二通道北接线拆迁安置区）配电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正北小区三期（二通道北接线拆迁安置区）配电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宇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07.97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41.2214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华宇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